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卫滨信贷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 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行动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办公室
(卫滨区金融工作局代章)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省市、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，持续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省委“两个确保”“十大战略”部署要求为目标，以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市场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为导向，对标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我区获得信贷指标的短板弱项开展优化提升专项行动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方式，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运用，切实提高获得信贷便利度，持续优化我区金融营商环境水平，力争我区获得信贷指标持续位居全市第一方阵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全区贷款投放稳步增长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、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、制造业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绿色贷款等贷款投放规模进一步增加。金融产品企业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，企业融资成

本进一步降低，企业加权平均利率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20 年稳中有降。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，企业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，提升金融供给能力

1.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。积极开展“招商引金”，持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，积极引进或新设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机构，持续增加金融机构数量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2.建立健全三级金融服务体系。推动成立区级金融服务中心，同时提高辖区企业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入驻率，为企业提供融资、融智等一揽子综合服务。平原镇依托原有体系建立健全乡、村金融服务体系，全力服务乡村振兴，同时也作为区级金融服务中心的延伸机构，宣传普惠金融政策，引导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使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，定期收集、协调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区级金融服务中心指导区、乡、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，共同做好企业信息采集、融资协调、企业培训、政金企对接等工作，实现三级服务体系协调联动。

时间节点：2022 年底前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卫滨投资公司，

平原镇政府

（二）完善融资对接机制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1.充分发挥线上对接平台作用。持续推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，引导更多企业注册使用平台，用好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动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政务大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卫滨投资公司，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2.常态化开展线下对接活动。进一步完善“月对接、月分析、半年路演、年度座谈”的线下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，围绕我区主导产业、重大项目和企业的融资需求，结合金融机构的不同特色，分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机构常态化开展金融和金融产品宣讲培训、政金企对接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信局

3.深化开展“金融助万企”活动。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工作专班、融资服务工作专家咨询组和金融服务工作组作用，发挥金融部门协调服务作用和金融机构专业优势，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，“一企一策”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规划和融资方案，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难题，提升金融服务企业的精准性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（三）强化信贷服务创新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

1 完善多层次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。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补贴、贷款风险补偿、再贷款再贴现等各方政策合力，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企业融资中的担保、增信作用，探索引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，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，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，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2.加大科技金融支持。依托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，线上线下深入推进“科技贷”业务，推动“科技贷”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，扩大业务投放规模，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3.加快推广“信易贷”业务。依托省“信易贷”平台和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，大力开展“信易贷”工作，多层次引导企业注册使用，协调各金融机构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，增加信用产品供给和投放规模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工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大

数据局，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4.强化信用信息对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。政务数据部门推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、法院、人社等部门及水、电、暖公共服务部门等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对金融机构的共享。发改委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动税务、人社、公共服务企业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，加强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。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持续推广“党建+金融”，以信用评级为突破口，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。

时间节点：2021 年底前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大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工作局、税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卫滨投资公司

（四）加大直接融资力度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

1.强力推进企业上市。深入实施“登顶太行”五年行动计划，强化政策支持、分类指导、精准服务，挖掘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常态化开展企业上市培训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快科隆新能源公司上市步伐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科工信局

（五）强化风险防范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

1.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。健全金融风险预防、预警、处置制度体系，发挥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完善金融风险防

范方案和工作措施。定期分析研判形势，压实各级各部门的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，统筹做好金融风险监测、预警、化解、处置，持续开展非法集资处置、打击逃废债等工作，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卫滨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2.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。在资产盘活、司法诉讼、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，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判、快执行。综合运用司法、行政、舆论等多种手段，为银行机构处置化解不良贷款提供帮助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卫滨公安分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提升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，进一步完善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，定期、不定期对重点问题、重大事项协调会商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迅速抓好优化提升工作。对工作任务要全面梳理、主动认领确保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完善到位，并及时上网公开，确保年底前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任务和薄弱指标取得大的进展。严格按照摸底调

研、机制建设、案例培育、工作推广四个步骤推动获得信贷指标相关任务落实。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，列出责任清单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，并于每月20号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反馈区金融工作局，区金融工作局将积极宣传推广各项工作好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